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九农局办字〔2021〕44号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发局、庐山西海农林水务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局机关有关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全市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1〕21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在全面推进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的基础上，从即日起至12月，在全市集中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按照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总体部署要求，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以集中整治为抓手，坚持严格生产基地管理、加大市场检查力度、打击违法违规品种、严厉查处涉种案件等关键措施落实落地，净化种业市场，促进种业创新，推动全市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新品种权保护力度。依据《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侵犯植物品种权行为，坚决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及普法宣传，加强种子企业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品种权意识，坚决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以水稻、油菜、大豆、蔬菜和果树作物为重点，强化行政司法

协调配合，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组织开展品种打假维权现场活动，遴选并公布典型案例。（局种业管理科、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管理。要以油菜、辣椒、西瓜等作物为重点，组织开展本市内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自查，对存在品种侵权、种性退化、种植风险的问题品种，申请登记时存在欺骗、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品种，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登记行为，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撤销该品种登记。（局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种子基地、企业和市场检查。以制种企业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为重点，开展制种基地检查，严厉打击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行为。要按照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九农局办字〔2021〕34号）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全面完成种子基地、企业和市场专项检查任务（含转基因种子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投诉举报较多或有重大种子案件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局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加大重点案件查处力度。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严禁以罚代刑。及时受理有关侵权案件或违法线索的投诉举报，并立即组织开展调查处理。侵权案件当事人双方自愿申请调解的，

要依法积极受理、快速调解。要形成种业案件定期通报机制,及时总结种业违法典型案例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例并向社会公开。(局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五) 建立健全种业知识产权联动执法机制。各县(市、区)要主动加强与当地法院、工信、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种业知识产权联动执法机制。完善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信用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推动种业知识产权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提高案件移送、案情通报、检验检测衔接效率,形成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局法规科、种业管理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六)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核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工作列入今年下半年种业监管执法重点任务,加强对本辖区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核查,对行动执行不到位、涉种案件查处不力的地区,严肃问责,督促整改。(局法规科、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七) 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各县(市、区)要面向种业企业、经销门店等责任主体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夯实全行业懂法守法、依法从业的基础。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营造高压严打氛围,震慑种业违法行为。(局法

规科、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推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措施落实落地，确保保护种业知识产权落到实处。

（二）压实工作责任。局机关有关科室及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责任，依据职能落实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内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督促及检查工作，确保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三）畅通举报渠道。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 0792-8556496。各县（市、区）要设立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还要丰富受理形式，利用好微信公众号、电子信箱等各种网络渠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线索和转办案件，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做到件件有着落。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县（市、区）要加强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宣传，及时总结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成效，各县（市、区）须于每月 15 日前将本辖区上月度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动态信息报送至市局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市局种业管理科张万琦，15179213247，邮箱 jjzyk01@163.com；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王叙军，18970251021，邮箱 jjsnyzf@163.com。

